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15號

原告 好會創意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監察人 姚佩蓓

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佩珍、王文宜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補正：(一)原告起訴前曾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對被告賴佩珍提起訴訟，或由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書面請求之證明，(二)對被告王文宜部分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為高翎珊。且一併提出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所明定。且起訴合法要件有無欠缺，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如有欠缺而非不能補正，法院均應依前開規定先命補正。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對董事提起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此觀公司法第213條之規定甚明。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無論由何人提起，均有其適用，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亦包括在內。又除有公司法第214條所定情形外，公司對董事之訴訟，依同法第212條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03號裁定、107年度台上字第2214號判決意旨參照)。至

01 監察人行使監察權，如認董事有違法失職，僅得依公司法第22
02 0條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決議是否對董事提起訴訟(最高法
03 院69年度台上字第1995號判決、95年度台抗字第484號裁定
04 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原告以其監察人姚佩蓓為法定代理人起訴請求：(一)被告
06 賴佩珍應給付至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本息；(二)被告賴佩
07 珍、王文宜應連帶給付至少500萬元本息。惟查，賴佩珍為
08 原告公司之董事，有公司登記表在卷足稽，此部分為公司與
09 董事間之訴訟，揆諸首揭說明，須經原告之公司股東會決議
10 通過，如無股東會決議，應經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
11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以書面向監察人請求，始得對被
12 告賴佩珍起訴，乃原告對被告賴佩珍提起本件訴訟，未提出
13 起訴前經股東會決議，或曾由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
14 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書面請求之證明，自有未合；
15 此外，被王文宜已非監察人，原告對王文宜之訴訟，仍以監
16 察人代表提起，於法亦有未合。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
17 內補正，且原告如仍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一併提出各該合
18 法代表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簽名(須有公司章)之委任狀。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潘惠敏